

節能、減紙、省碳、精確、迅速、效率

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導入資訊系統,藉由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 數以百萬計之執行案件,減輕人力負擔,節省公帑,落實環保,提高執行效能。

法挤部行政執行署 函 (稿) 99年

一、執行程序電子化

案件管理系統優化

移送案件無紙化

執行命令電子化

執行憑證電子化

執行筆錄電腦化



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」簽署暨說明會

二、小額案件電子化



製作電腦筆錄



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」 簽署暨說明會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簡分署 執行命令 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 至有: 景立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(含活點存款、活 債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総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新 政劃報、經見付之批股票推等),在新台幣1,826元(含 ·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,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, 一、本分署104年度地稅執字第00031178歲義務人 (統 一編號或身分階統一編號: £2200: a) 之土地稅法一地 價稅執行事件,對表務人在 費行(社、會、局)之存款債 權,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围,認有扣押必要。 權,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、認有和押必要。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樣、強刻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。 禁止義務人向第二人收取及為其他處分,第二人亦不得向 最務人消償、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,向本分署條報

现行和伊之昭本。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通達時已存在之谷於為限,不及於蔣來之 存放。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。仍應依本命令辦理和 押, 並查教質權人姓名(名稱)等相關資料過者。

